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政研函〔2026〕3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第二届“遇见美好交通”主题 文艺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各省属交通运输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勇当交通开路先锋，以实干担当践行山东“走在前、挑大梁”重大使命，积极营造进一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浓厚氛围，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精神力量，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开展第二届“遇见美好交通”主题文艺作品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遇见美好交通”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承办单位：山东省交通工会委员会

大众日报·山东大交通平台

大众网·海报新闻

三、参加范围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广大干部职工、以及见证山东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均可参加。

四、活动时间

2026年5月-2026年9月

五、活动内容

（一）作品类型

1. 写交通：“遇见美好交通”——2026年“山东交通我来写”征文征集活动；

2. 唱交通：“遇见美好交通”——2026年“山东交通我来唱”歌曲征集活动；

3. 绘交通：“遇见美好交通”——2026年“山东交通我来绘”书法美术作品征集活动；

4. 拍交通：“遇见美好交通”——2026年“山东交通我来拍”微视频、微电影、摄影作品征集活动。

（二）作品要求

1. 主题鲜明、创意新颖、导向正确、积极向上、寓意深刻，

具有较强的时代感、思想性和艺术性。作品须为原创，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活动分征文、歌曲、书法美术、微视频、微电影、摄影作品等类别。

(1) 征文类：诗歌限原创诗 3 首以内，不超过 150 行，散文诗限 1200 字；散文和小说限 3500 字以内，其它题材作品不超过 5000 字，每人限 1 篇，限投一次，多投无效。应征稿件应为未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过的原创作品，抄袭稿件一经发现或举报属实，将被取消参与资格。凡参与应征作品，作品版权由征集方所有。本活动只接收电子版稿，投稿请使用 Word 文档，标题用宋体小三，正文用宋体四号。

(2) 歌曲类：作品为原创或改编（需备注），时长 ≤ 6 分钟，附完整的图片格式（jpg 或 png）歌谱，并注明作曲、作词。歌曲应制作成 MV（mp4、mov 等主流视频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视频字幕无错别字，声音、配乐、画面清晰流畅。可根据内容适当收录现场音，辅助配乐、拟声、情景设计等手段，丰富歌曲表现形式。

(3) 书法美术类：书法作品，每位作者提供的作品限 1 幅且必须为本人原创作品。书体不限，草书、篆书请附释文，必须使用规范汉字（包括繁体字、异体字），不得出现错别字；美术作

品，每位作者提供的作品，限1幅且必须为本人原创作品。美术作品限国画、水彩、水粉画；书法美术作品尺寸不大于四尺竖幅整张（约138cm×69cm）。作品不装裱，背面需用铅笔注明作者姓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及作品名称等信息（邮寄地址附后）。

（4）视频、图片类：作品内容为原创，微视频时长≤5分钟，MP4高清格式，画面比例16：9，分辨率1080p及以上，建议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要求内容有创意，视频通过拍摄、剪辑、合成，搭配中文字幕，不得添加任何水印标识和商业广告；微电影时长≤10分钟，MP4高清格式，分辨率1080P及以上。要求具备一定的故事情节，运用视听语言表现内容，搭配中文字幕，不得添加任何水印标识和商业广告；摄影作品要求黑白、彩色、单幅、组照均可，格式为JPG文件，每幅照片不得小于2M，单幅或一组不超过5张，参与者须保留图片原始信息，作品不得加入边框、水纹、签名等任何修饰。

3. 参与作品需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山东交通我来……”，作品备注“作者姓名+作品标题+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发送至邮箱 sdjtspsds@126.com。

（三）实施步骤

1. 征集作品阶段（征文类、书画美术类截止6月20日前，歌曲类、视频图片类截止7月20日前）。各单位、职工个人根据活

动要求创作作品，并将作品发送至投稿邮箱。邮件主题按照规范标明：“山东交通我来……+单位名称+职工姓名”。邮件主题不规范、信息不完整、逾期投稿等情况均视为无效投稿。

2. 评选展示阶段（征文类、书画美术类 7 月底前，歌曲类、视频图片类 8 月底前）。根据作品质量每类分别评出优秀作品，在大众日报、大众网、山东大交通平台、海报新闻，省厅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进行展示。

3. 终评阶段（征文类、书画美术类 8 月底前，歌曲类、视频图片类 9 月底前）。组织专家对展示的优秀作品进行打分，根据作品得分，公布获奖作品名单。

六、奖项设置及评选方法

由主办方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不同艺术门类组成评审小组，对作品进行评审；每类作品奖项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七、其他事项

投稿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及其他正当权益，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资格，所有法律责任由投稿者本人承担。主办单位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书法美术作品如需退还，请在备注中标明；对于优秀作品省厅将统一装裱展示并推送参加上级有关征集展示活动。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厅政研室 牟永春，省交通工会 马子皓，大众网 闫晓辉

联系电话：0531-51762071、0531-51762537、13335140729

作品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号大众传媒大厦李
老师收 17865169520。



(此件主动公开)